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许春栋先生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函》，拟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4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增持主体：公司董事许春栋先生。公司股东许汉祥先生与许春栋先生为父子关系。截至到本公告日，许春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-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。
-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。
-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- 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：增持主体拟用于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。
-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：不超过30元/股。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，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5、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
6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4个月内增持完毕(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)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，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，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。

7、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，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8、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，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，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、股票买卖敏感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，并在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许春栋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4日